

普通高等学校公法系列教材

总主编◎张永华

行政诉讼法学

主编 朱最新
副主编 李秋高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学校公法系列教材 ◎总主编 张永华

行政诉讼法学

主 编 朱最新

副主编 李秋高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学/朱最新主编.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8

(普通高等学校公法系列教材/总主编张永华)

ISBN 978 - 7 - 5361 - 3692 - 2

I. 行… II. 朱… III. 行政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5. 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1432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500 电话: (020) 87557232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0 字数: 190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 000 册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提高法学本科教学质量的基础工作是要编写出既有学术性,又有针对性且适合我国国情的高质量教材。然而,在目前教学型或教学研究型院校的法学本科专业里却缺乏这样的教材。基于此,在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支持下,广东五所高校的法学本科专业教师,联合组织编写公法系列教材。这套《普通高等学校公法系列教材》第一批共有三册,即《宪法学》、《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参加编写教材的有15位教师,分别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张永华、朱最新、叶昌富、李研、常廷彬、杨帆;华南农业大学的左卫霞、孙梦;广州大学的李秋高;广东海洋大学的许浩、周立波、张科;湛江师范学院的冯中锋、王栋;肇庆学院的李贤庚。

《普通高等学校公法系列教材》总主编由张永华担任,负责组织制定各分册大纲和编写工作。

各分册实行主编负责制,其中《宪法学》主编为叶昌富,《行政法学》主编为张永华、《行政诉讼法学》主编为朱最新。

本册为《行政诉讼法学》,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

主编:朱最新

副主编:李秋高

朱最新: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

常廷彬:第六章、第九章

李秋高:第五章

杨帆:第七章

张科:第十章

本书最后由朱最新、李秋高统改、定稿。

编写适合教学型或教学研究型院校法律本科教学用的教材还

是一次尝试,难免存在疏漏,期望在教材使用过程中逐步予以完善,使之更好地为教师和学生服务。

这套教材得到了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责任编辑邓蔚菲为本书顺利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永华

2008 年 8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诉讼	(1)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1)
二、行政诉讼与相关制度的比较	(4)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8)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与特征	(8)
二、行政诉讼法的渊源	(9)
三、行政诉讼法的效力	(9)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0)
一、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与特点	(10)
二、行政诉讼的一般原则	(11)
三、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	(14)
第二章 行政诉讼范围	(17)
第一节 行政诉讼范围概述	(17)
一、行政诉讼范围的概念及意义	(17)
二、影响行政诉讼范围的因素	(18)
三、确立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方式	(19)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规定	(20)
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法定标准	(20)
二、行政诉讼的肯定范围	(20)
三、行政诉讼的否定范围	(23)
第三章 行政诉讼管辖	(31)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31)
一、行政诉讼管辖的概念	(31)
二、确定行政诉讼管辖的原则	(3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	(33)

一、行政诉讼级别管辖的概念	(33)
二、行政诉讼级别管辖的规则	(3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地域管辖	(35)
一、行政诉讼地域管辖的概念	(35)
二、行政诉讼的一般地域管辖规则	(35)
三、行政诉讼的特殊地域管辖规则	(36)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裁定管辖	(38)
一、行政诉讼裁定管辖的概念	(38)
二、移送管辖	(38)
三、指定管辖	(38)
四、移转管辖	(39)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异议	(40)
一、管辖异议的概念	(40)
二、管辖异议成立的条件	(40)
三、对管辖异议的处理	(41)
第四章 行政诉讼参与人	(42)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与人概述	(42)
一、行政诉讼参与人的概念	(42)
二、行政诉讼当事人概述	(42)
第二节 原告	(44)
一、行政诉讼原告概述	(44)
二、行政诉讼原告资格转移	(45)
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确认的若干特殊情形	(46)
第三节 被告	(47)
一、行政诉讼被告的概念与资格要件	(47)
二、行政诉讼被告认定的具体情形	(48)
第四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51)
一、行政诉讼第三人的概念与特征	(51)
二、行政诉讼第三人的种类	(52)
第五节 行政诉讼代表人与代理人	(54)
一、行政诉讼代表人	(54)

二、行政诉讼代理人	(55)
第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58)
第一节 一审程序	(58)
一、起诉和受理	(58)
二、行政诉讼一审程序	(60)
第二节 二审程序	(62)
一、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62)
二、上诉的提起、受理和撤回	(62)
三、第二审案件的审理	(63)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	(65)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65)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65)
三、再审案件的审判	(66)
第四节 审理中的特殊程序制度	(67)
一、撤诉	(67)
二、缺席判决	(68)
三、诉讼中止	(68)
四、诉讼终结	(69)
第六章 行政诉讼证据	(70)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70)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界定	(70)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7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责任	(72)
一、行政诉讼证明责任概述	(72)
二、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73)
三、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范围	(74)
四、举证的期限	(74)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规则	(75)
一、提供证据规则	(75)
二、调取证据规则	(78)
三、出庭作证规则	(80)

四、质证规则	(80)
五、认证规则	(82)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85)
一、行政诉讼证明标准概述	(85)
二、行政诉讼的具体证明标准	(85)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证据保全	(86)
一、证据保全概述	(86)
二、证据保全的条件	(86)
三、证据保全的启动方式	(87)
四、证据保全的方法	(87)
五、诉前证据保全	(88)
第七章 行政诉讼结案	(90)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	(90)
一、行政判决的概念与特征	(90)
二、行政判决的分类	(90)
三、一审行政判决的具体适用	(92)
四、行政判决书的格式与内容	(94)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裁定	(97)
一、行政诉讼裁定的概念	(97)
二、行政诉讼裁定的适用	(98)
三、行政诉讼裁定书的制作	(100)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决定	(100)
一、行政诉讼决定的概念	(100)
二、行政诉讼决定的适用	(101)
三、行政诉讼决定书的制作	(102)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	(103)
一、行政诉讼裁判的执行	(103)
二、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104)
第八章 涉外行政诉讼	(108)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概述	(108)
一、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	(108)

二、涉外行政诉讼的特征	(108)
三、涉外行政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的区别	(110)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	(110)
一、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概述	(110)
二、国家主权原则	(111)
三、信守国际条约原则	(111)
四、同等原则	(112)
五、对等原则	(113)
第三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特殊规则	(114)
一、涉外行政诉讼的管辖	(114)
二、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115)
三、涉外行政诉讼的代理	(117)
四、涉外行政诉讼的期间	(118)
五、涉外行政诉讼的送达	(119)
第九章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121)
第一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21)
一、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121)
二、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特征	(121)
三、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122)
四、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种类	(123)
五、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和范围	(124)
第二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与裁判	(125)
一、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25)
二、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受理	(125)
三、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126)
四、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裁判	(127)
第十章 行政赔偿	(128)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128)
一、行政赔偿的概念与特征	(128)
二、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29)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132)

一、应当予以行政赔偿的范围	(132)
二、国家不予赔偿的情形	(134)
第三节 行政赔偿主体和程序	(134)
一、行政赔偿请求人	(134)
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35)
三、行政赔偿程序	(137)
四、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受案与处理	(139)
五、行政赔偿诉讼	(140)
第四节 行政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141)
一、行政赔偿的方式	(141)
二、行政赔偿的计算标准	(142)
第五节 行政追偿	(144)
一、行政追偿的性质	(144)
二、行政追偿要件	(145)
三、行政追偿的范围和标准	(145)
四、行政追偿人和被追偿人	(146)
主要参考文献	(147)

第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第一节 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诉讼”无论是作为一种术语，还是一种制度，都是在“西学东渐”的过程中对西方相关制度借鉴的结果。从词语表达起源来看，“行政诉讼”一词在法律中的正式表达最早出现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①中。此后，行政诉讼一词在中华民国时期一直沿用，行政诉讼制度也有初步发展。1914年北洋政府公布了《平政院编制令》、《诉愿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建立行政诉讼制度；随后的南京国民政府沿袭北洋政府的行政诉讼模式，颁布了《诉愿法》、《行政诉讼法》和《行政法院组织法》。整个中华民国时期，行政诉讼制度基本相同，其特点是：（1）受诉的机构不是法院，而是行政机关；（2）实行一审终审；（3）采取概括式确立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全面废除中华民国旧法统，否定对传统法律的继承，行政诉讼法律制度因而长时期得不到承认。1949年12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试行组织条例》曾设想在最高人民法院设立行政审判庭，但后来由于各种因素影响，这种设想并未真正实现。新中国最早授予行政相对人行政诉讼权的法律是1980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这两部法律规定，外国人对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或纳税决定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后，越来越多的法律作了类似的规定，如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1990

^① 1912年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所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49条规定：“法院依法律审判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但关于行政诉讼及其他特别诉讼，别以法律定之。”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独立的行政诉讼制度正式确立。随后,国家先后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也先后作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以下简称《行政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等司法解释,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日益完善。

然而,何谓行政诉讼?在中国,不同学者有着不同的观点。有的认为,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司法保护,并由人民法院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和裁判的一种诉讼活动。^①有的认为,行政诉讼是以诉讼的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的总称。^②有的认为,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认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人民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判的活动和制度。^③有的认为,行政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各方当事人的参加下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和法律制度为行政诉讼。^④

依据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以及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借鉴学界的有益成果,我们认为,行政诉讼是指利害关系人认为行政主体及行政人的行政公务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裁决的诉讼活动和制度。

行政诉讼的特征是指行政诉讼区别于其他诉讼形态而自身具有的特点。^⑤从行政诉讼的定义来看,行政诉讼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一)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的诉讼制度

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解决各种案件纠纷的专门活动。行政诉讼与其他诉讼不同,行政诉讼解决的是行政争议。也就是说,行政诉讼是专门解决行政争议案件的一项诉讼制度。所谓行政争议,也称行政纠纷,是指行政主体,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和其他社会公权力组织,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公务行为而引起的纠纷。这是行政诉讼与其他诉讼在案件性质上的区别。

① 应松年主编:《行政诉讼法学》,1~2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② 翁岳生著:《行政法》,1311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③ 杨海坤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18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

④ 马怀德主编:《中国行政诉讼法》,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⑤ 马怀德主编:《行政诉讼法学》,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二）行政诉讼原、被告恒定

这是行政诉讼在原、被告上的主要特点。在行政诉讼中，原告只能是利害关系人，即认为行政公务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只要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主体的行政公务行为侵害就可以提起诉讼，至于实际上是否受到侵害须经人民法院审理以后才能最终确定。传统行政诉讼概念一般将原告局限于行政相对人。我们认为，行政诉讼起诉人原告的范畴应该界定为“利害关系人”。因为这样不仅可以包容现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而且基于合法权益的抽象性，还为今后引入行政公诉或者公益诉讼提供制度空间。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只能是行政主体，即作出行政公务行为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和其他社会公权力组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其他社会公权力组织实施行政公务行为时处于行政主体的地位，拥有实现其代表国家意志的全部手段，包括依法强制执行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决定的手段，无须通过诉讼方式来实现其行政公务行为的效力。因此，行政主体在行政诉讼中只作被告。行政诉讼由于其原、被告恒定，常常被称作为“民告官”的诉讼，尽管不是十分科学，但形象地表达了行政诉讼的这一特点。

（三）行政诉讼的客体是行政公务行为

这是行政诉讼与其他诉讼在客体上的区别。依据现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诉讼的客体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然而，《国家赔偿法》及与行政诉讼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和实施，行政诉讼的客体范畴已不再局限于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还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其他社会公权力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和不具有独立行政法律意义的行政事实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利害关系人对抽象行政行为不服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并不意味着人民法院对抽象行政行为没有审查权。《行政诉讼法》第53条有关“参照规章”的规定，实际上是赋予人民法院对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权。只不过，这种司法审查权比较特殊，只表现为在裁判中是否引用，而不能直接对抽象行政行为作出维持、撤销、宣告无效、确认违法或变更的裁判。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对抽象行政行为，尤其是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司法审查是一种必然趋势，这也是履行WTO规则的要求。因此，行政诉讼的客体范畴不仅仅是具体行政行为，而应该是行政公务行为。所谓行政公务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及其公务人员代表国家行使行政职权，管理行政事务的行为，包括行政行为和行政事实行为。^①

^① 正是基于此，本书除引用具体法律规定外，将用行政公务行为来取代具体行政行为。

（四）行政诉讼目的的两重性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行政诉讼是围绕解决行政争议而展开的一系列程序，其首要目的就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行政主体违法公务行为的侵害。此外，行政诉讼的目的还在于维护和监督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从这一点来讲，行政诉讼实质上是国家审判机关对行政主体行政活动的一种司法监督，以确保行政主体依法行政。行政诉讼目的的两重性是行政诉讼与其他诉讼在目的上的重大区别。

二、行政诉讼与相关制度的比较

为了更好地把握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有必要将行政诉讼与其他相关制度作一比较，以明确其界限。

（一）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一样，都是解决行政争议的一种行政救济制度。两者之间既有密切联系，又存在着区别。两者的区别主要有：

1. 主体和法律性质不同。行政复议是利害关系人认为行政主体的公务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和法律制度。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作出的一种行政行为，属于行政系统内部所设置的对利害关系人实施行政救济和对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进行监督的法律制度。行政诉讼则是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进行受理、审理和裁判的司法行为，属于行政系统外部所设置的对已经或者可能受到行政主体公务行为侵害的人实施救济的制度，是对行政主体的一种外部监督和制约。

2. 程序不同。行政复议是行政主体的一种行政行为，其适用的程序是行政程序，一般实行一级复议制和书面审理。因此，行政复议程序具有及时、简便、快捷的特点。行政诉讼是一种司法行为，其适用的程序是司法程序，一般实行两审终审制和开庭审理。因此，行政诉讼程序具有严格、规范、全面、公正的特点。

3. 审查范围不同。依据现行《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行政诉讼审查范围局限于具体行政行为。也就是说，行政诉讼一般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只有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才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理性审查。行政复议不仅可以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审查，也可以进行合理性审查，而且还可以对一定范围的抽象行政行为进行附带审查。因此，行政

复议审查范围要比行政诉讼广泛。

4. 审理依据与裁决效力不同。在审理依据方面,行政诉讼的审理依据是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参考行政规定;行政复议的依据比较广泛,除了法律、法规、规章之外,还包括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在裁决效力方面,行政复议作为一种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具有公定力、确定力、约束力和执行力,但行政复议决定在一定期限内仍有可能成为诉讼标的,接受司法审查,具有可撤销性。而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的判决一般不具有可撤销性,不能成为争议的对象。

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为程序上的承接关系。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程序上的衔接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 选择型。利害关系人与行政主体之间产生行政纠纷后,可以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两种救济方式之间自由选择。利害关系人在选择行政复议后,如果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还可以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但选择行政诉讼后,则不能再提起行政复议。这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最一般、最普遍的衔接方式。

2. 选择兼终局型。利害关系人与行政主体之间产生行政纠纷后,可以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两种救济方式之间自由选择。但是,利害关系人在选择行政复议后,即不得再提起行政诉讼。如《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5条规定:“受公安机关拘留处罚的公民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如《行政复议法》第14条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3. 必经型。必经型,即复议前置,是指利害关系人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公务行为不服,在寻求行政救济途径时,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而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经过行政复议后,利害关系人对复议决定不服,或复议机关拒绝复议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行政复议法》第30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复议终局型。利害关系人与行政主体之间产生行政纠纷后,利害关系人只能选择行政复议,而不能提起行政诉讼,而且行政复议决定具有最终

法律效力。这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最特殊的衔接方式。如《行政复议法》第30条第2款规定：“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二）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

在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因此两者有许多原则、制度是相同或者相通的。在《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以前，对行政案件的审查基本适用民事诉讼程序。《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以后，行政诉讼法没有规定的，仍然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尽管如此，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之间仍存在重大区别。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除了适用的实体法、程序法不同外，还存在以下区别：

1. 当事人的诉权不同。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诉权是相对应的，即原告有起诉权，被告则有反诉权，双方都有控告对方的权利；在行政诉讼中，由于被告是在行使行政职权作出行政公务行为，并因而引起利害关系人不服的行政主体，因此没有这种对应关系，作为被告的行政主体既没有起诉权，也没有反诉权。

2. 案件性质不同。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有关民事权利的纠纷，即民事诉讼审理的是民事案件；行政诉讼解决的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行政主体之间因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而引起的纠纷，即行政诉讼审理的是行政案件。

3. 提起诉讼的诉前程序不同。诉前程序是指当事人为求行政争议的解决，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之前必须或者可能经过一个程序。^①在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衔接关系中，有些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利害关系人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公务行为不服，在寻求行政救济途径时，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而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即利害关系人对某些行政争议提起诉讼，须有行政复议作为必经的诉前程序，民事诉讼则没有这样的要求。

4. 诉讼中的举证责任不同。民事诉讼遵循的是谁主张谁举证，哪一方提出主张，哪一方就要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能则要承担败诉的后果；行政诉讼中，举证责任主要由作为被告的行政主体承担，而不是由原告来承担。人们一般称之为举证责任倒置。当然，行政诉讼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并不意味着原告不承担任何举证的义务。原告也要承担一些提供说

^① 林莉红著：《行政诉讼法学》，7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